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周一）中午12: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启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,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60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;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